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文件

川铁职院〔2023〕50号

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经制度建设工作组审议通过，并向2023年第12次院长办公会报告，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员工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丰富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提升实验室安全防护技能，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各二级学院、实训中心、内江校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教学单位）的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本校学生、教职工及校外人员。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师生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

第二条 管理规定

（一）在我校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二）如有未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究实验室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实训中心负责实验室安全准入的管理与监督工作。

（四）在开展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之前，各教学单位须组织师生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培训。

（五）各教学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的落实情况纳入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考核。

第三条 学习内容

（一）国家与四川省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

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专业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四）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知识。

（五）实验室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第四条 学习方式

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培训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验室通识安全考试题库的建设与更新由实训中心负责，专业实验室安全考试题库的建设与更新由各二级学院、内江校区管委会负责。各教学单位应积极组织人员开发线上教学资源，试题库及线上教学资源发布在校园网在线学习平台，供师生在线学习。

第五条 考试实施

（一）实训中心负责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的组织协调工作。各教学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准入的管理工作，并组织协调本单位安全准入考试工作。

（二）学生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分为通识安全考试和专业安全考试。通识安全考试面向全校所有专业的学生，通识安全考试由实训中心进行组卷，在每年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进行集中考试。专业安全考试由各二级学院、内江校区管委会自行组卷和实施，学生须在通识安全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专业安全考试。

（三）本校教职工和校外人员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根据人员归属，由相关教学单位组织并实施。

第六条 准入资格取得流程

（一）本校人员

1. 学生

（1）参加学习培训及通识安全考试，考试成绩达 90 分为合格；

（2）参加所属教学单位组织的专业安全考试，考试成绩达 90 分为合格；

（3）通识安全和专业安全考试均合格后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2. 教职工

（1）参加学习培训及相关教学单位组织的安全考试，考试成绩达 90 分为合格；

（2）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二）校外人员

校外人员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学习和考试，具体形式由教学单位确定并组织实施，相关记录存档。

第七条 补考规定

考试不合格的师生，须经过重新学习后参加补考，补考合格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训中心负责解释。